



## 大 会

Distr.  
GENERALA/RES/50/212B  
10 Ma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6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49/Add.1)通过)

50/21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2 A号决议,其中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给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使该法庭可以继续活动至1996年3月31日,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的建议,

\* 因此,1995年12月23日第50/212号决议成为第50/212 A号决议。

<sup>1</sup> A/C.5/50/41。

1. 决定在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的详细报告提出之前,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充作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继续活动的费用;

2. 又决定作为一项临时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并因此同意为联合国保护部队今后的预算期间增加同等数额的摊款,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3.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比额表分摊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

4.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国际刑事法庭199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91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96年4月11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